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杭州南路1段15號
承辦人：許鈺佩
電話：02-23937231分機687
傳真：02-23974002
電子信箱：yphsu@ms2. food. gov. 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產字第11010568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1101富邦理賠公文.pdf）

主旨：有關110年第1期作「富邦產物水稻區域收穫農作物保險」
理賠事宜案，惠請協助公告並轉知轄區農會及稻米產銷契
作集團產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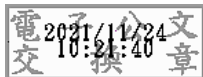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富邦產險公司)
110年11月18日工字第1101000310號函辦理(影本如附)。

二、旨案經富邦產險公司依據各鄉鎮市區保證產量與本署公布
之110年第1期作稻穀生產統計表精算理賠資料，全臺理賠
金額總計新台幣20,650,031元，理賠啟動地區分別為宜蘭
縣員山鄉；花蓮縣光復鄉、吉安鄉、卓溪鄉、富里鄉、鳳
林鄉；屏東縣里港鄉、南州鄉、恆春鎮、新埤鄉、潮州
鎮；苗栗縣公館鄉、後龍鎮、銅鑼鎮、頭份市、頭屋鄉；
桃園市大溪鄉；高雄市林園區；雲林縣四湖鄉；新竹縣竹
北市；臺中市龍井區；臺東縣成功鎮；臺南市佳里區、官
田區等共24個鄉鎮。

三、前等可獲理賠案件，除未提供匯款帳號或帳號有誤者外，

業由富邦產險公司完成賠付。倘有疑問請洽該公司吳其倫先生，服務電話02-66367890分機58294。

- 正本：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
- 副本：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、本署北區分署、中區分署、南區分署、東區分署、糧食產業組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